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蔡璧煌 劉興善 伊凡諾幹  
蔡式淵 吳茂雄 張正修 李慧梅 吳泰成 劉武哲  
許慶復 林玉体 徐正光 李慶雄 郭光雄 吳嘉麗  
邊裕淵 邱聰智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陳茂雄病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吳聰成休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2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23 次會議，蔡委員式淵提：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考試院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關退撫基金監督、管理權責問題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共識通過，各委員意見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

委員會研究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 日函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5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臺南縣鹽水鎮公所里幹事曾晉文，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廖麗玲、陳焜元、郭素卿、張美玲、許良進、陳金錠等 6 員請任等案，報請查照。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英文」科題庫建置情形。
- 2、舉行 96 年中醫師檢定考試(補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針對教育部明年將全面就大學院校進行評鑑一事，提出二點相關意見請部參考：1. 評鑑標準除教學成效外，學生參加國家考試情形亦列為評鑑內容。建議部就民國 90 年以來國家考試之錄取員額於各大學院校之分佈情形加以統計分析，以供各大學院校參考。2. 此項評鑑尚包括對教師進行個別評鑑，其中教師之服務績效評比內容含有參加國家考試試務工作情形。爰建議部將歷年來各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情形加以整理，以協助其取得相關證明。(吳委員嘉麗)詢問部有關法學題庫建置性別考題之進度。並再次提醒部於推薦各項典試工作人員時應考量性別、公私立學校、南北平衡等因素。(蔡

委員璧煌)說明教學、研究與服務向為大學教師之績效評鑑項目，而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命題或閱卷則常列為服務項目之評鑑內容，尤其是私立學校。因現行除典試委員係由院長發給聘書外，命題、審題、閱卷委員則無正式聘書，而是以部長私人箋函為依據，不僅保存不易，亦顯不夠尊重，爰建議亦可考量發給審查、閱卷及命題委員證書，以示尊榮。(郭委員光雄)對劉委員興善所提建議表示贊同。說明公私立大學以發表論文篇數及是否獲得國科會補助等作為其評鑑指標，如曾參與國家考試各項試務工作，亦可為績效評鑑之依據。另呼籲部於遴聘各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組召集人時應謹慎考量其適任性，至於性別及南北平衡等因素則為次要考量。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至第 11 條修正草案情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規劃辦理 96 年度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 94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屆滿後，有關臺灣省警察人員管理辦法等 13 項涉及人員權益保障之臺灣省法規後續處理事宜。

2、95 年度「推動公務人員參與英檢」情形。

3、倡辦 96 年度公教人員國內旅遊活動促銷措施。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考試院 95 年度工作檢討暨 96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

## 告一考選部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武哲)建議部將護理人員從專技人員考試之性別及格比率中剔除，並重新統計分析，方能使數字更為精確。(李委員慧梅)請部說明在推動試務 e 化過程中，建置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訊管理系統與提供線上典試人力即時遴聘機制之具體內容。另表示常設題庫工作小組乃長期時間與心力投入，從事命題技術研發與建置，建議在一般謝函、聘書外，研議適當的榮譽機制。(許委員慶復)對於部近年來於試務作業及行政資訊自動化的努力，且其出版品質均佳表示肯定。另舉去年航海特考電腦線上測驗為例，說明部將自今年 7 月起開辦牙醫師等 5 類科考試採電腦化測驗，且分 4 個考區同時舉行，惟因首次分考區舉辦，如分區派題發生狀況時，應如何後續處理？請部注意。(徐委員正光)對林部長到任至今其施政方向及興革步調表示肯定。另提幾點問題請部思考：1.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錄取性別比率可看出台灣社會的發展趨勢，近年來由於女性教育水準的普遍提升，使得女性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率方面逐漸超越男性，惟請部考量目前考試制度是否為造成性別錄取比率傾斜之主要原因。目前國家考試多以筆試為主，偏重記憶性知識，惟對臨場實作的專業技術較為忽略，恐造成公務人才選拔的偏差。2.建議部適時檢討題庫命題作業，並考量辦理試測的可行性，在題庫夠大的情況下，試測應不至有洩題疑慮。3.舉醫事人員考試多有試題疑義為例，建議部針對題庫試題及考試結果進行試後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供參考。4.保訓會應就目前考試結果所產生的一些現象，在訓練的課程上予以補救。(邱委員聰智)詢問部題庫建置數量與其試題品質的關聯。重申題庫建置應從個別正當性考量，且依考試等別而具難易鑑別度，以確保不同考試仍能維持其效度及正確性。另表示

部分命題委員為減少試題疑義，往往在答題選項的製作上明顯區隔，造成應考人容易猜測正確答案之現象，請部注意。(郭委員光雄)說明線上作答 e 化為世界趨勢，部之電腦測驗為單一封閉的系統，其安全性應無虞。另舉美國托福考試為例，說明我國電腦線上測驗之配套措施並不完整，且錯誤率高，題庫數量不足。另表示部應將經費集中於軟體設置上，特別是題庫的命擬作業應具評鑑度，以維持試題品質，至於資訊硬體設備之增補則為其次。(吳委員嘉麗)回應徐委員意見，說明報告中公務人員考試整體平均錄取率為女性低於男性，專技人員考試則反之。其因為公務人員考試中包含警察人員考試，專技人員考試則以護理人員占多數，爰建議部將之剔除，另作統計分析，方能精確看出實際性別錄取趨勢與變化。並說明題庫建置有其正面意義，題庫中之題數愈多，方具功能。另重申預試有其困難，惟可將試題於試後做分析以了解其鑑別率。並舉警察考試為例，說明目前考試多偏重筆試，爰建議國家考試應增加性向考量，且體能測試應朝多元合理的方式進行篩選。(蔡委員式淵)對於部在考選工作的努力表示肯定，惟對報告中「建置題庫試題」與「題庫 e 化」的經費編列數額差異頗大表示質疑，請部說明。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 蔡召集人璧煌報告：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委員會議辦理情形。

#### 六、臨時報告：

吳副院長容明報告：有關第 216 次會議，院會交付「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生效，建請准予修正核備案」，經依院會決定之辦理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表示意見：(本案係密件，發言意見略)。

- 決定：（一）同意依部擬意見，並將編制表「副常任代表」職稱備考欄加註二後段「並擔任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總談判代表」文字刪除後予以核備。
- （二）有關 WTO 代表團可否比照前駐聯合國代表團之例，將其代表團「常任代表」併稱為「大使」；及 WTO 代表團之組織，尚無立法院通過之「法律」組織法源，憲法所謂「依法」亦非需依「法律」。是以可否於「常任代表」任命令中載明授予「大使銜」之文字等意見，均請行政院參考。
- （三）各委員所提其他意見併請行政院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組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保訓暨綜合組蔡召集委員式淵提：審查張委員正修、邱委員聰智提「為建立真正合議制以使做決策者負責，今後院內預算之執行與預算科目之動支應定時向 19 位委員報告，重大事項由 19 位委員決定後方能執行」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關於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檢送「法官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引水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 7 項考試，並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二）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1 位、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合計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席 姚 嘉 文